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

实施方案的通知

有关区农业农村委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58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，结合我市应对海河“23·7”流域性特大洪水灾情工作安排，现将《天津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紧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天津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实施

方案

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

2023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